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活字第 226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參觀「消防及救護教育中心暨博物館」

本校於 7 月 4 日至 7 月 18 日期間獲[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]贊助舉行多項之暑期活動藉以調劑各同學之身心。是次參觀[消防及救護教育中心暨博物館]活動對象為 5 年級學生，詳情分列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名稱：參觀消防及救護教育中心暨博物館
- (二) 參加對象：五年級學生
- (三) 活動日期：2017 年 7 月 15 日(星期六)
- (四) 活動地點：將軍澳百勝角路
- (五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 8 時 15 分(學校圖書館)
- (六)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約上午 11 時 45 分(學校地下大堂)
- (七) 費用：全免
- (八) 交通安排：旅遊巴士
- (九) 負責老師：李碧玉老師、梁麗琮老師、陳淑雅老師、伍世傑老師
- (十) 參加辦法：請填妥回條後於 7 月 7 日(星期五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，請班主任轉交吳菁蔚老師。
- (十一) 參觀學生守則：1) 學生須聽從領隊老師指導，以保安全。
2) 必須穿著整齊本校夏季運動服。
3) 參觀時，不得在活動場地內喧嘩、奔跑及進食。
- (十二) 備註：
 - 如遇颱風(8 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該日活動取消。
 - 如有查詢可與林詠潔主任或吳菁蔚老師聯絡(2479 6608)。

校長：_____ (邢毅)

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

簽

回 條

消(5)

參觀「消防及救護教育中心暨博物館」

敬悉來函，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()，將 參加 / 不參加貴校舉辦的暑期活動參觀【消防及救護教育中心暨博物館】，並督促其依時返校參加活動。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七月 日

*請將簽妥的回條於 7 月 7 日(星期五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，請班主任轉交吳菁蔚老師彙辦為荷。